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 年报审计工作的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内容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。

三、 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